

聲 請 人 李 明 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大勝加油站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3月16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
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大勝加油站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
未取得國稅局營所稅核定書，致清算完結不予備查，為此聲
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- 三、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1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本
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
期完結清算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